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建筑)规划许可证附件

建字第4102232026GG0007699(建筑)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第一安置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位置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广泽路以南,竹贤西街以东										
投资备案平台项目编号	2504-410173-04-01-780576										
建设单位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										
设计单位	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用途	医疗卫生设施			永久/临时				永久			
建筑明细											
项目名称	永久 临时	建筑 分类	栋 数	层数		总高 (m)	结构	基底尺寸			建筑 面积 (m <sup>2</sup> )
				地上	地下			形状	长*宽(m)	面积 (m <sup>2</sup> )	
1#	永久	医疗建筑	1	5	1	22.50	框架	异形	56.60X34.10	1474.42	8801.16
遵守事项:											
<p>1.有关消防、环保、文物、人防、节能、绿化、安全、机场等按其主管部门意见办理。 2.建构筑物结构安全及抗震设防概由设计单位负责。 3.该项目总用地面积5670.29m<sup>2</sup>,总建筑面积8801.16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6753.19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2047.97m<sup>2</sup>;计容建筑面积6488.27m<sup>2</sup>。项目配建机动车停车位48个(地上31个、地下17个),其中充电车位12个;配建非机动车停车位272个(均位于地上),其中充电车位41个。 4.建设工程开工前,必须向我局提出书面放线申请。 5.本证自取得之日起满一年,建设工程未依法办理相关开工手续的,该证自行失效。 6.本证确需延期的,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我局提出申请,经批准可延期一次,延期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 7.建筑工程施工至正负零前必须向我局提出书面验线申请。 8.相关部门审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9.审批未尽之事宜,以我局审定的报建图为准。</p>											

领证人:

王立祥

领证日期:

2026.1.22

发证机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发证日期:2026年01月22日

